

# 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指引

## I. 前言

本指引旨在提醒學校（包括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sup>1</sup>），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時，須要注意的事項。

## II. 約束及隔離的定義

- 2.1 約束是指使用肢體或物件（例如約束帶、約束衣、寧緒椅、安全椅等），限制一名人士的肢體活動，以處理當事人的躁動混亂行為，避免其傷害自己與他人，以維護各人安全。
- 2.2 隔離是限制一名人士只在一個指定房間或地方活動，並利用障礙物或另一人士防止其離開該地方，目的是限制其有機會傷害他人的嚴重滋擾性情緒行為問題。
- 2.3 「保護性」及「醫療性」約束物，不屬本指引涵蓋的範圍。相關注意事項見附錄一。

## III. 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主要定義

- 3.1 可能需要運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概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出現危險或暴力行為，極可能或已經對其本身或其他人的人身安全構成傷害，這些行為通常以下列方式出現：

---

<sup>1</sup> 如特殊學校附設宿舍部，宿舍部亦應遵從本指引所有建議。

攻擊他人的行為	如：用身體部位攻擊人，例如拳擊／拍打／掌摑／推撞／踢／夾／抓／咬、扯人頭髮、扼人喉嚨、用硬物攻擊人等
自我傷害行為	如：撞頭、捏／咬／插／拳擊／掌摑自己、挖肛、扯脫自己指甲、用硬物撞自己、把身體／牙齒撞向其他東西、提起重物以致產生危險等

3.2 以下的行為一般不屬於需要運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情緒行為問題：

不恰當行為	如：滋擾他人、搶人玩具、用膳時撥飯、偏食、拒絕飲水等
厭惡行為	如：尖叫、說粗口、反芻已吞下的食物、發出喧鬧聲、吐／玩口水等
重複行為	如：重複搖晃身體、翻動手掌、彈手指、啣手指、四處行走等

#### IV. 預防情緒行為問題

4.1 教育局建議學校和宿舍人員善用正向行為支援(Positive Behaviour Support)策略，提升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自我管理及社會適應能力，減少他們出現行為問題的機會。

4.2 正向行為支援策略採用有計劃而具前瞻性的預防措施，利用針對性的支援，訓練學生掌握和發展能滿足身心需要的恰當技巧和行為，取代不良的行為，而非只在問題行為出現後才提供矯治式的介入和補救。正向行為支援的一些主要策略和例子，見附錄二。

#### V. 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一般情緒行為問題

5.1 學生的情緒和行為問題往往由多個因素互相影響造成。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尤其部分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由於受其能力上或症狀的限制所影響，例如智障、自閉症、注

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等，其表達、自我管理、行為調控、情緒調控等能力的發展較一般學生慢，在回應周遭環境或事物會面對一定困難，以致較容易出現情緒行為問題。學校的教師和其他專業人員（包括特殊學校的宿舍人員）須運用其專業知識、技巧和經驗，分析和了解學生行為背後的原因，評估他們的支援需要，以便為學生擬訂恰當的輔導計劃。

- 5.2 學校採用的所有輔導措施，都應以能夠促進學生在行為上作出積極改善為目的，並應考慮個別及整體學生的利益。在日常教學和行為輔導方面，教師、學校社工／輔導人員、校本言語治療師、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和其他專責人員（如有），例如護士、職業治療師等，應透過不同策略協助學生發展表達身心需要的能力，掌握管理自己的情緒以至各種社會適應行為的技巧。

## VI. 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 6.1 就著個別有嚴重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學校應通過跨專業個案會議，邀請教育心理學家、教師、學校社工、專責人員、校外專業人士（如了解學生精神狀況的醫生<sup>2</sup>）等參與，為學生訂立全面而周詳的個人化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透過密集的行為支援和訓練，提升學生的整體自我調控技巧和能力；亦可按需要在計劃內加入緊急情況的處理和應急的安全措施，以預先規劃學生發生危急和突發情境時的處理，保障學生自己及其他人的安全。學校應向家長詳細講解有關計劃和措施的目的和適用情況，在教導和照顧他們的子女方法上取得共識。
- 6.2 如果學校／宿舍人員在基於保障學生或其他人安全的前提下，計劃在學生有嚴重情緒和行為問題時，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作為緊急的應變措施，以保障學生的安全，校方必須周詳考慮應如何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分析和衡量有關做

---

<sup>2</sup> 指公立醫院或私人執業的醫生。如了解學生精神狀況的醫生未能出席跨專業個案會議，學校亦可以書面形式請其就學生的個人化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給予意見；如有關醫生未能提供書面意見，學校的跨專業團隊仍可繼續就有關學生的情況共同商議及訂定學生的輔導及管理計劃。

法對學生和相關人士所可能造成的正面效果和負面影響，釐訂在哪些情況下才是合理地採用，並由校內人員（包括教育心理學家、教師、學校社工、護士、宿舍人員等）及校外專業人士（如了解學生精神狀況的醫生）組成跨專業團隊共同討論，作綜合決定，並把建議的做法記錄在案。學校亦必須詳細向家長講解個人化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的目的和作用，包括在緊急和突發的情況下使用已訂立的「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實施方案」作為安全和管教措施，在取得家長的書面同意後，學校方可在特定情況下，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相關範本見附錄三。此外，如果相關學生有足夠的理解能力，校方亦應嘗試向他們解釋其個人化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讓他們參與自己的行為管理計劃，學習更多自我調控的方法，促進他們的成長。

- 6.3 根據《學校行政手冊》，學校在處理突發事故時，例如當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極有可能對其本身或其他學生的人身安全構成即時威脅，校方應以保障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並作出專業判斷和決定。因此，就算相關學生的輔導計劃沒有包括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建議，學校仍應作出專業判斷，採用合理的方法制止有關學生的行為，以確保該生及其他人的安全。

## **VII. 使用約束或隔離的原則、程序和注意事項**

### **一般原則**

- 7.1 學校應盡量避免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處理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學校應該首先舒緩學生的情緒，只有在嘗試其他辦法失效後或在緊急的情況下，而學生及／或其他人的安全有可能受到危害時，才可考慮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
- 7.2 對於一些學校已知有嚴重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學校可預先為個別學生訂立「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實施方案」。學校須通過跨專業個案會議，詳細討論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所可能產生的正面效果及負面影響，才作決定，並要獲得家

長的同意，由家長簽署確認，在特定的情況才可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以保障學生自己或其他人的安全。相關實施方案應訂立特定的實施日期（例如六個月），並須最少每學期檢討一次，或因應學生的情況轉變，重新評估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約束或隔離、改變約束或隔離方法及／或調整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時段等。

- 7.3 學校應維持最低程度的約束或隔離，盡量縮短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時間。學校不應把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視為慣常的做法，更不應以此作為懲罰或方便工作的手段。
- 7.4 在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時，須顧及學生的感受、尊嚴及私隱，以免對學生的身心造成傷害；並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確保學生的安全。

### 須遵照的程序

- 7.5 所有用作約束的物品或隔離的場所，必須是基於學生的安全需要和人道的，每年亦須重新檢視物品及場所的適用性。
- 7.6 學校人員執行約束或隔離的方法時，應時刻保持理性和冷靜，並須委派適當的教師或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護士、宿舍人員等）從旁持續觀察學生的反應，特別是學生是否安全和有否感到不適。學校人員與學生的距離不可太遠，學校人員須能清晰地觀察學生的狀況，聽到學生的說話，及與該生對話。
- 7.7 學校人員須平靜而簡潔地向學生解說，當學生及其他人的安全不會受到威脅時，約束將被移除或隔離將會停止。
- 7.8 當觀察到學生的情緒和行為開始平靜下來，須繼續安撫其情緒，並在安全的情況下盡快移除約束或停止隔離，然後給予學生輔導跟進。

7.9 如情況許可，學校在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前，應先通知家長。如情況緊急，未能與家長取得聯絡，學校亦應在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後，立即通知家長相關事件。

## 安全使用約束和隔離

7.10 約束或隔離只可以在緊急和突發的情況下，由已受相關訓練的學校人員使用，用於保障學生或其他人的安全。學校須確保由合適人員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約束或隔離不應是教導和管理學生日常行為的慣常方法。

7.11 必須整體考慮學生的年歲、身形、性別、殘障程度、心理狀態、病歷以至學生對約束或隔離的可能反應等，為個別有需要的學生訂立約束或隔離方案。

7.12 學校不可使用繃帶、尼龍繩、布條等作為身體約束物。就擬使用的約束物品的種類和形式，應徵詢相關的專業人士（如職業治療師）的意見。如需外購約束物品，應向認可的供應商購買，而學校亦應按照供應商提供的使用說明及專業人士的指導，小心使用約束物品。

7.13 如需隔離學生，學校須確保能提供安全的環境，包括：

- 裝有保護軟墊的地板
- 有足夠空間讓學生伸展
- 具備良好的通風及足夠的光線
- 避免放置可能令學生受傷的設備和物品（例如電力插座、外露的電線等）
- 不會有任何可讓學生攀爬的牆壁或物件

7.14 隔離的地方如果是一個房間，門上須有不會破碎的觀察窗；在緊急情況下，房門必須無需使用鎖匙便可以開啟，以便學生及學校人員能夠迅速逃生。

7.15 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前，必須移除所有可能令學生受傷的個人物品，實施隔離期間應盡量讓學生遠離有機會令他受刺激的事物。

7.16 學校人員使用不同的約束或隔離方法，或會與學生有肢體接觸；學校人員亦可能需要運用脫身法，擺脫學生的糾纏，以化解危機。無論如何，學校人員須緊記採用合乎情理、比例及程度<sup>3</sup>的介入方法處理所面對的情況，以保障各人的人身安全。以下會對學生構成高風險傷害的介入方式<sup>4</sup>，一概不應使用：

- 不可使用任何有可能阻礙學生呼吸或說話的約束方法，例如覆蓋學生的口或鼻。
- 不可使用任何有可能對學生身體造成傷害或引致窒息的方法，例如按壓學生的頸項、胸部及關節位置、猛擊學生鼻子、從後猛力緊抱學生胸部、拉扯學生手肘或按著學生至俯臥的姿勢。

7.17 採用任何約束或隔離的方法，必須確保在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下，學校人員可迅速地幫助學生把約束身體的物品移除，或安排學生離開隔離的地方。

7.18 施行約束或隔離的方法時，必須確保學生的安全。就此，學校或宿舍人員須持續從旁觀察被約束或隔離的學生，並須在約束或隔離期間至少每 15 分鐘檢查<sup>5</sup>及記錄<sup>6</sup>學生的狀況。學校或宿舍部可考慮設立機制，由另一名專責人員抽查該職員有否按照正確程序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並在相關紀錄上加簽核實。若學生表示不適或觀察到學生有任何不適的徵狀，例如冒冷汗、手腳發抖、臉色轉差、噁心、嘔吐、氣促、

---

<sup>3</sup> 學校人員應使用所需的最低力量，以避免任何受傷及保障安全，所使用的力量應與意欲避免出現的後果成比例才算合理，即是力量的程度不應比所需達成的效果為高。  
(撮自‘Use of Reasonable Force – Advice for headteachers, staff and governing bodies’,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U.K. (July 2013))

The use of force is reasonable if it is proportionate to the consequences it is intended to prevent. This means the degree of force use should be no more than is needed to achieve the desired result. (Extracted from ‘Use of Reasonable Force – Advice for headteachers, staff and governing bodies’,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U.K. (July 2013).)

<sup>4</sup> 教育局會一直持續檢視各種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策略的效能，並會參考專業研究結果、意見及真實個案，適時更新建議的做法，以保障學生的福祉及讓學校人員有所依從。

<sup>5</sup> 不宜透過使用電子科技，例如攝錄機、閉路電視等，作為替代學校人員每十五分鐘實地檢查學生狀況的角色。

<sup>6</sup> 相關紀錄須涵蓋附錄四範疇。

氣喘、意識模糊、身體發軟、心跳加快、出現抽搐等具體警號，須即時移除約束或停止隔離。當使用約束物時，須留意約束物會否過緊，影響肢體的血液循環，而使到包裹的肢體顏色、體溫及活動異常或導致學生有不適的感覺。如有需要，應盡快安排學生送院求醫，並通知其家。

- 7.19 學校或宿舍人員須運用專業判斷，若經評估後認為學生及其他人的安全不會受到威脅時，必須立刻移除約束或停止隔離。
- 7.20 每一次的約束或隔離不可超過兩小時<sup>7</sup>，期間亦要顧及學生的飲食及如廁需要。
- 7.21 在移除約束或停止隔離後的兩小時內，學校或宿舍部的專責人員（如學校社工或護士）亦須至少每 30 分鐘觀察及記錄<sup>8</sup> 學生整體的身體、精神及情緒狀況，直至確保學生已經回復正常狀況。

### 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後的跟進

- 7.22 如果事件引致有人不幸受傷，應按《學校行政手冊》3.4.2 段「意外及急症」的建議跟進。
- 7.23 學校須為學生提供合宜的事後跟進、輔導和教育。
- 7.24 學校應在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後作書面報告。若學校或宿舍部未曾就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制定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實施方案，但基於本指引第 6.3 段的情況採用了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處理學生突發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相關的事後報告應較為詳盡，建議紀錄內容可包括：
- 學生姓名、年級和性別
  - 事件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簡述事件經過

---

<sup>7</sup> 如果學生在兩小時的約束或隔離後，仍然無法控制其情緒或行為，學校或需考慮尋求緊急醫療幫助或其他專業援助。

<sup>8</sup> 可參考附錄四的紀錄範本。



- 見證事件的學校／宿舍人員
- 事件的介入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舒緩學生情緒，制止學生不當行為的方法、約束或隔離的方法等）
- 採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原因
- 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時間
- 學生的心理及身體反應，例如情緒狀態、手腳或肌肉狀況等（包括任何不適的徵狀，如緊繃、腫脹、感覺麻痺等）
- 事件的結果
- 事件後的即時處理
- 聯絡家長的時間及家長的初步回應
- 是否有人受傷或／和物件被破壞
- 對學生事後的支援及跟進服務

7.25 學校可採用附錄五<sup>9</sup>及附錄六<sup>10</sup>的報告範本作紀錄，亦可參考附錄設定校本／宿舍部的紀錄方式。

7.26 所有書面紀錄，應在移除約束或停止隔離後盡快撰寫及存檔，以便教育局人員巡查時審閱；而被約束或隔離的學生姓名，應在移除約束或停止隔離當天，填寫於相關日誌內，以便校長／舍監知悉及按需要跟進。

### 檢視學生的個人化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

7.27 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後要適時為學生提供輔導，檢視和修訂學生的個人化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加強預防措施，優化學生輔導方案，減低學生再次因出現嚴重情緒或行為失衡而需要約束或隔離的機會。

7.28 每一個學期檢討學生的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至少一次，並與家長商討是否仍需繼續考慮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作為管教和安全措施。

---

<sup>9</sup> 適用於已就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制定了「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實施方案」。

<sup>10</sup> 適用於未曾就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制定「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實施方案」，但基於本指引第 6.3 段的情況，採用了約束或隔離處理學生突發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 訂立校本政策和監察機制

- 7.29 學校應按照本指引訂立有關使用約束或隔離學生方法的校本政策和指引，安排專業培訓予相關的學校人員，內容應涵蓋舒緩學生情緒、制止學生不當行為的措施、肢體協助的方法、如何安全地運用約束、記錄的重點等，並建立監察機制，由校長負責監察學校及宿舍部（如有）按照校本指引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情況。
- 7.30 校長或其委任的人員，例如舍監、護士長、專責主任等，須每星期最少一次抽查每位受約束或隔離學生的情況及其觀察紀錄，以便持續監察員工是否按照本指引正確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
- 7.31 學校應定期與學校人員就曾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個案作檢討，並聽取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以便教師和輔導人員思考如何在教學和輔導上加強相關元素，幫助學生改善本身的情緒行為管理；如有需要，校方應修訂或改善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以便日後遇到類似個案時，校方能更有效地應對。

## 其他

- 7.32 有關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常見問題及答案，請參考附錄二。

（2024年8月更新）

## 常見問題及答案

- 1 什麼是「保護性」及「醫療性」約束物？它們的運用為何不納入本指引涵蓋的範圍？學校或宿舍人員在使用「保護性」及「醫療性」約束物時有什麼應注意的地方？

「保護性」及「醫療性」約束物是經校內或校外的專業醫護人員基於個別學生的需要而建議採用的身體約束物，例子包括協助有痙攣而坐姿不穩的學生平穩地坐在「安全椅」、以「束帶」協助有肌肉萎縮症的學生移動手腕、以「兒童學行帶」協助步履不穩的學生步行、運用加重背心、裹身器、毯子或手持豆袋作為觸覺和感覺輔助工具等。這些「保護性」及「醫療性」約束物具有治療、保護或訓練功能，旨在提升學生參與學習或日常生活的效能，屬健康性及治療性的必要措施。這類型的身體約束物與基於學生有嚴重的情緒和行為問題而使用的約束或隔離方法，兩者的性質和目的並不相同。由於學校會按專業醫護人員的建議使用「保護性」及「醫療性」約束物，故不屬本指引涵蓋的範圍。

這類型的身體約束物品關乎學生的健康及護理需要，學校應備存專業醫療人員（例如醫生、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的相關報告建議，並把這些特別護理需要的資料納入學校為學生所制定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ndividualised Education Programme)內。學校應確保學校及宿舍人員按照專業醫護指導的程序運用相關約束物品，亦應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讓家長知悉安排細節。

- 2 如果學生在校車上對自己或他人構成安全威脅，可以運用安全約束物嗎？

基於保護或安全目的，學校可考慮在行車時使用安全約束設備／器材，如 H 型帶、安全帶或背心，以保障學生本人及他人的安全。學校人員應與家長就相關措施取得共識，並在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或「個人化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中相應文件作出紀錄。

- 3 「身體約束」的定義是否包括在沒有任何物品或機械設備的幫助下，以有限的力量暫時觸碰或握住學生的手、腕、手臂、肩膀或背部，引導行為不當的學生走到安全的地點，以防止其進行可能對自己或他人造成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害的行為嗎？

這些以有限力量作出的短暫身體限制被視為「身體護送」(physical escort)。「身體護送」並不被視為「身體約束」。然而，如需要使用超過有限的力量來強行將學生移離教室或其他學校環境，則可能構成或演變為「身體約束」，就此，學校或宿舍人員應依據本指引的原則和程序，確保限制學生活動的措施是必要且合理。

- 4 「暫停」(Time out)是「隔離」(Seclusion)的其中一種做法嗎？兩者有什麼不同？

「暫停」(Time out)是一種行為管理策略，它的目的是提供一個暫時的休息和冷靜的空間，以幫助學生調整情緒、反思行為並學習自我控制。當學生表現出不適當的行為或情緒而面臨失控時，他們可能被要求「暫停」，遠離社群或環境的刺激，以便他們能夠平靜下來並恢復穩定的狀態。這通常只維持一個短暫的時間（大約數分鐘），旨在提供機會讓學生冷靜和自我反省。

相比之下，「隔離」(Seclusion)是一個較極端及實施較長時間的方法。使用「隔離」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對自己或他人具有潛在的危險或威脅，而在這些緊急情況下將學生隔離在一個指定的空間中，限制其嚴重滋擾性情緒行為問題，可保護該生或他人的安全。

- 5 當一名須使用輪椅、行走器、前臂拐杖／手杖或其他行動輔助器材以協助行走的學生出現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對自己或他人構成潛在危險或威脅時，如學校或宿舍人員暫時移動或拿走這些器材以限制學生的行動，這會否被視為「身體約束」？

針對上述情況，暫時移動或拿走學生的行動輔助器材會被視為對學生使用「身體約束」。學校或宿舍人員應依據本指引的原則和程序，確保限制學生活動的措施是必要且合理。

- 6 某學生在隔離後雖然能平靜下來，卻經常在返回課室時再度變得激動並需要重新隔離，學校應如何處理這種情況？

針對上述情況，學校應與跨專業團隊進行研討，評估學生再次激動的原因，繼而調整學生的「個人化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中使用隔離的執行方案。學校人員或需在每次隔離後，採用循序漸進的形式讓學生重新進入課室及融入課堂，例如可以在學生返回課室之前，先與學生討論預期的行為和可能遇到的挑戰，設定清晰的行為目標和支援計劃。如有需要，亦可讓學生先個別進行一些放鬆或教育活動，使學生有更好的狀態面對課室的情境。當學生回到課室後，教師應靈活調整對學生的要求，密切觀察學生的反應，並提供必要的支持及協助，以助學生更容易重新融入課室環境。

## 正向行為支援的策略和例子

### I. 預防問題行為，教導學生適切的社會適應技巧

教師宜在問題行為出現前，教導學生適切的社會適應技巧，建立學生表達身心需要和自我調控的能力，並採用不同方法強化學生的正面行為，例如：

- 為學生提供有系統的學習環境及適合的學習活動，並訂立清晰的行為期望，協助他們投入學習活動；
- 欣賞學生的正面態度、付出的努力或一點一滴的進步，提升他們的自尊感和自信，建立積極和良好的學習習慣；
- 對於有自閉症的學生，應將學習環境、時間、活動模式等已知的轉變，預先告知學生，減少他們對轉變的焦慮，以致產生情緒行為問題；
- 密切留意學生在課堂上的情緒和行為表現，及時和靈活地更改活動內容或重新安排學習流程，減少他們因學習上遇到困難而出現憂慮及問題行為；
- 教導學生適切的溝通技巧，例如怎樣傳達「想休息」、「身體不適」、「拒絕」等信息，表達個人的身心需要；
- 持續提升學生的社交、情緒調控、解難和社會適應技巧，建立自我約制的能力；
- 教導學生休閒、遊戲和玩耍的技巧，避免他們因感無聊而作出不當行為；
- 教導學生鬆弛的方法，讓他們在遇到壓力和適應困難時，能運用適合自己的鬆弛方法，紓緩不安情緒；
- 對於一些情緒不穩定的學生，尤其是將踏入青春期的學生，教師可嘗試透過體力活動或簡單運動，如跑步、跳繩等，讓他們消耗體力及宣洩情緒。

## II. 處理問題行為

要處理學生的不恰當行為，教師須確切了解行為背後的原因或學生的需要。教師應幫助學生掌握適當的技巧，建立正確的行為，以取代原先的問題行為。單單壓制問題行為，往往只會導致學生因無法滿足需要或達到自己的目的而做出其他不當行為。

每一個學生的問題行為及其成因不同，他們的需要、學習能力及行為模式亦各異。因此，教師須仔細進行個案分析，擬訂適當的方案，處理問題行為。以下概述兩種行為分析及初步的介入的方法：

### a. 功能行為分析(Functional Behaviour Analysis)和介入

- 功能行為分析是透過觀察和資料搜集，分析某特定問題行為發揮了什麼功能，或傳遞了什麼信息，如學生拍打自己的頭是否表示：
  - 需要幫助；
  - 渴望得到某些物品；
  - 藉機會逃避覺得困難的學習活動；
  - 對一些不喜歡的活動表示抗拒；或
  - 尋求自我刺激。
- 在識別學生藉着問題行為去滿足某種需要或達到某種目的後，可教導學生一些正面的替代理行為（即可以滿足有關功用的取代行為），以減少或消除不當的行為。

### b. ABC 矯正法(Antecedent–Behaviour–Consequence Modification)

- 循有系統的方法分析某特定行為(Behaviour)與某種事件或環境，包括前因(Antecedents)和後果(Consequences)之間的關係，即 A-B-C 的關係，以推論在某環境裡出現的特定行為的原因；
- 藉着干預前因（即是改變環境上的安排）來消除誘發某種問題行為的因素，以改變學生的行為，這方法往往可使問題行為減少或消失，例如：
  - 提供預告（時間表）、定立流程規則（常規）、標示自我情緒調控的關鍵提示、貼出適當行為的視覺提示、給予選

擇和參與機會、建立關係、當學生初步表現不安即時提供協助等。

- 可從改變有關行為引致的後果方面著手，使學生知道不恰當的行為不能幫助他滿足其需要或達致目的，從而避免問題行為的連鎖性出現。例如：
  - 積極演練：當不恰當的行為出現，停止所有的學習活動，仔細重複演練正確的行為，好像如果要改正學生用力關門的行為，那正確的演練行為應該是要他「輕輕關上門」；
  - 忽視：藉由取消學生獲得注意與其他獎賞的機會，以減少其輕微不當行為的一種方法；
  - 暫停：在學生的行為已經超越了教師和同學所能接納的範圍時（例如吃東西時搶走別人的食物，在教師用電腦授課時不斷搶奪滑鼠），把學生調至班房的一個安全而安靜的角落或到另外一個房間，令他遠離原先的環境刺激，短暫（通常是五到十分鐘）留在指定的地方，以幫助學生調整情緒、反思行為並學習自我控制；當學生的狀況穩定下來及再沒有不當行為時，便可返回課室上課；
  - 反應代價：一般而言，應盡可能採用正面的處理方法，包括使用正增強法，在學生表現某一種正確的行為之後，立即給予獎賞，用以增進或增加某正面行為，避免採用令學生厭惡或懲罰的方法，例如取去他們喜愛的物件。如反覆嘗試正面的處理方法仍未能奏效，才嘗試要學生為其行為付出代價，例如學生課堂上拒絕完成工作紙，代價是要用小息時間完成工作紙，補償課堂上虛耗的學習時間。

### III. 檢視支援的成效

學校應定期檢討支援學生的成效，按需要作出修訂，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人士（如教育心理學家、了解學生精神狀況的醫生等）的意見，以加強支援方案的成效。



範本

(學校可使用本範本或以其他格式製作實施方案，惟必須包含此範本內的必要資料)

**於緊急情況下使用約束／隔離方法  
處理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實施方案<sup>1</sup>**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性別：男／女

(一) 須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1. 請具體描述相關問題行為 (包括行為的強度、頻密程度、導致的後果、帶來的影響等)

--

2. 確認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必要性 (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 問題行為極可能或已經對其本身或其他人的人身安全構成危險
  - 已嘗試採用各種輔導及管理方法但成效未彰 (請在下表填寫細節)

方法	負責人 (請用✓表示)						成效
	教師	治療師	學校社工	家長	護士	宿舍人員	

<sup>1</sup> 此實施方案只是個人化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的其中一環。當學生頻密地出現嚴重的情緒行為問題時，學校及宿舍人員宜組成跨專業團隊，全面分析學生行為背後的原因及所反映的需要，繼而為學生訂立全面及具針對性的輔導及管理方案。全面的方案涵蓋不同層面的介入及輔導，其中包括預防性的環境、流程配置及調適、正向行為支援的安排、社交及情緒調控技巧訓練、感統訓練、針對醫療需要相關的安排等。

## (二) 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

1. 有需要時可能會使用約束物品的種類／隔離地點：

身體約束                      安全帶    軟帶／軟布    手套／連指手套  
防滑褲／防滑褲帶    手紮            約束衣            手腕帶  
隔離（地點：\_\_\_\_\_） 其他（\_\_\_\_\_）

（請附上約束物品圖樣／隔離地點的相片）

2. 具體描述什麼情況下會使用約束／隔離：

〔例子：

學生持續拳打自己／撞擊身體，以致身體極可能出現嚴重創傷（如瘀傷或擦傷）。〕

3. 實施步驟（應包含協助該生舒緩情緒，制止不當行為的方法，及其他約束性質較低的替代方案）：

〔例子：

當學生拳打自己，必須先嘗試協助學生冷靜或分散注意力（例如聽音樂、給予心愛物、濕毛巾抹臉、抱枕、坐在冷靜角等）。



若學生情緒仍未能逐漸冷靜，繼續拳打自己，極可能或已經導致身體出現嚴重創傷時，在場教師會使用「波板糖手紮」約束學生手部（若情況許可，先通知家長）。



護士或在場教師／專責人員必須跟進使用情況（即從旁觀察學生反應：例如臉部表情、呼吸、血液循環、繼續嘗試協助學生冷靜等），然後護士或在場教師／專責人員必須每 15 分鐘檢查學生一次。



使用約束方法時，同時嘗試使用各種方法協助學生冷靜下來，例如給他聽音樂及用濕毛巾替他抹臉，也可以向學生說：「我知道你唔開心，你將手放好，老師就會解開你。」〕

4. 實施人員（例如學校社工、護士或專責人員）：

\_\_\_\_\_

5. 建議實施的日期：

\_\_\_\_\_ 至 \_\_\_\_\_

6. 檢討日期（每一學期最少檢討一次）：

\_\_\_\_\_

7. 須遵守／注意事項#：

- 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前，必須移除所有可能令學生受傷的個人物品。
- 使用上述約束或隔離方法時，須至少每 15 分鐘檢查學生的狀況，確保學生的安全。
- 每一次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安排不應超過兩小時，期間須顧及學生的飲食及如廁需要。
- 在移除約束或停止隔離後的兩小時內，學校或宿舍部的專責人員（如學校社工或護士）須至少每 30 分鐘觀察及記錄學生整體的身體、精神及情緒狀況，以確保學生已經回復正常狀況。
- 若經評估後認為學生及其他人的安全不會受到威脅時，必須立刻移除約束或停止隔離。
- 其他：

\_\_\_\_\_

# 可增刪或修改

8. 參與訂定此方案的人員（請參考指引第 6.2 段）  
（以下專責人員可按校本需要增刪或修改）

職業治療師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護士代表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訓輔組代表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教育心理學家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舍監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三) 了解學生精神狀況的醫生的意見 (如適用) :

- 同意按第(二)部分有關使用約束/隔離方法處理上述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方案
- 不同意第(二)部分方案

備註: \_\_\_\_\_

醫生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四) \*家長/監護人的意願: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_\_\_\_\_是\_\_\_\_\_ (學生姓名)的\*家長/監護人,經本人學校教職員向本人清楚解釋第(一)及第(二)部分有關敝子弟需要使用約束/隔離方法以處理敝子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原因、具體細節及學校教職員曾嘗試採用的支援策略及其成效後,本人現\*同意/不同意 學校/宿舍人員按第(二)部分有關使用約束/隔離方法處理敝子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方案,以保障敝子弟及/或其他人的安全。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與學生/宿生的關係: \_\_\_\_\_ 日期: \_\_\_\_\_

(五) 校長確認:

校長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範本

(學校可使用本範本或以其他格式製作觀察紀錄，惟必須包含此範本內的必要資料)

使用約束或隔離期間觀察紀錄

溫馨提示：

- ☞ 實施隔離前，必須移除所有可能令學生受傷的個人的設備和物品。
- ☞ 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前，應先嘗試協助學生冷靜。

1. 施行日期：\_\_\_\_\_ 時間：\_\_\_\_\_ 至 \_\_\_\_\_

2. 使用約束物品的種類或隔離地點：

- 身體約束                      安全帶    軟帶／軟布    手套／連指手套  
防滑褲／防滑褲帶   手紮        約束衣        手腕帶  
隔離（地點：\_\_\_\_\_） 其他（\_\_\_\_\_）

3. 使用約束物品或隔離期間的觀察紀錄

請運用下表，在使用約束物品或隔離方法期間，至少每 15 分鐘檢查及記錄學生的狀況<sup>註 1</sup>。

時間 <sup>註 2</sup>	實際時間	代號 <sup>註 3</sup>	備註	加簽 <sup>註 4</sup>
0				
15'				
30'				
45'				
60'				
75'				
90'				
105'				
120'				

註：

1. 檢查項目：
- a) 學生是否清醒。
  - b) 學生有否不適的徵狀，例如冒冷汗、手腳發抖、臉色轉差、噁心、嘔吐、氣促、氣喘、意識模糊、身體發軟、心跳加快、出現抽搐等。
  - c) 如使用約束物，約束物是否過緊，影響肢體的血液循環，而得到包裹的肢體顏色、體溫及活動異常或導致有不適的感覺，以

及位置有否移位或鬆脫。學校亦可考慮使用指尖血氧計量度學生的心跳速率及血氧濃度（95%以上為可接受）。

d) 學生是否有飲食及如廁需要。

2. 每一次的約束或隔離，不應超過兩小時

3. 代號：
- N - 已檢查學生的情況，所有檢查項目正常
  - P - 學生有不適的徵狀（請即作出跟進，包括通知校內有急救及實施心肺復甦資格的職員為學生進行檢查，並作適當記錄。）
  - S - 曾暫停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
  - X - 移除約束或停止隔離

4. 加簽：由另一名專責人員抽查職員有否按照正確程序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作出抽查後於加簽格內簽署作實

記錄人員姓名：\_\_\_\_\_ 職位：\_\_\_\_\_ 簽署：\_\_\_\_\_

4. 移除約束物品或停止隔離後觀察紀錄（由學校或宿舍部的專責人員填寫）

請運用下表，在移除約束物或停止隔離後的兩小時內，至少每 30 分鐘觀察及記錄學生整體的身體、精神及情緒狀況，以確保學生已經回復正常狀況。

時間	代號*	備註
0		
30'		
60'		
90'		
120'		

\* 代號：N - 學生的整體的身體、精神及情緒狀況正常

P - 學生的整體的身體、精神及情緒狀況出現問題（請即時跟進，並作適當記錄）

學校／宿舍部的專責人員姓名：\_\_\_\_\_

簽署：\_\_\_\_\_

範本

(學校可使用本範本或以其他格式製作事件報告，惟必須包含此範本內的必要資料)

**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事件報告**

(適用於已就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制定了「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實施方案」(下稱實施方案)的個案)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性別：男／女

1. 事件紀錄：

學生曾於以下時段出現實施方案所描述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學校／宿舍人員曾根據「實施方案」中的步驟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處理有關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日期	時間	地點	實施原因	實施人員	備註 (例如：學生的反應、有沒有人受傷、有沒有物件被破壞等)
			例：上體育課，學生因環境嘈雜，以致情緒失控，不停把頭撞擊牆壁。		

2. 聯絡家長：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教職員姓名：\_\_\_\_\_ 簽署：\_\_\_\_\_

## 範本

(學校可使用本範本或以其他格式製作事件報告，惟必須包含此範本內的必要資料)

### 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事件報告

(適用於未曾就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制定「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實施方案」的個案)

#### (一) 事件基本資料及處理經過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性別：男／女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至 \_\_\_\_\_ 地點：\_\_\_\_\_

1. 簡述事件經過：

\_\_\_\_\_

2. 見證事件的學校／宿舍人員：\_\_\_\_\_

3. 事件介入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舒緩情緒、制止不當行為及其他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

\_\_\_\_\_

\_\_\_\_\_

\_\_\_\_\_

4. 採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原因：(請在適合的□內劃上✓號，可作多項選擇)

學生的自我傷害／攻擊／破壞／滋擾的行為極可能或已經對其本身或其他人的人身安全構成危險。

已嘗試採用各種介入方法但成效未彰。

其他：

\_\_\_\_\_

5. 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時間：\_\_\_\_\_

6. 學生的反應：  平靜  激動  不安

其他 (請註明：\_\_\_\_\_)

7. 事件的結果：\_\_\_\_\_



8.  沒有人受傷  
 有人受傷（請註明受傷的情況及經過：\_\_\_\_\_）  
 沒有物件被破壞  
 有物件被破壞（請註明物件破壞的情況及經過：\_\_\_\_\_）

**（二）事件發生後跟進**

9. 事件發生後的即時處理：

\_\_\_\_\_  
\_\_\_\_\_

10. 聯絡家長：（每次須由兩名教師或專責人員一起負責聯絡家長）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教職員(1)姓名：\_\_\_\_\_ 教職員(2)姓名：\_\_\_\_\_

簽署：\_\_\_\_\_ 簽署：\_\_\_\_\_

家長的初步回應：\_\_\_\_\_

11. 對學生事後的支援及跟進：

\_\_\_\_\_  
\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人員）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校長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三) 家長／監護人回覆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_\_\_\_\_是\_\_\_\_\_ (學生姓名)的 \*家長／監護人，經  
\*學校教職員／護士向本人清楚解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需要使用約束  
或隔離方法以處理敝子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原因、具體細節及學校教職員  
曾嘗試採用其他的支援策略及其成效。本人現知悉校方按上述第(一)項在  
**緊急情況下**曾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處理敝子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以保障  
敝子弟及／或其他人的安全。

簽署：\_\_\_\_\_ 與學生的關係：\_\_\_\_\_ 日期：\_\_\_\_\_

## 參考資料：

- 社會福利署 (2020)《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11.7 避免使用約束
- The Council for Children with Behavioural Disorders (2009) *Position summary on the use of physical restraint procedures in school settings*
-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nd the Arc (2015) *Joint Position Statement of the AAIDD and the Arc on Behavioral Supports*
- Victoria state government, Australia (2017) *Policy on restraint of students*
-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Government (2017) *Guidelines for Registered Schools in New Zealand on the use of physical restraint*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UK (2013) *Use of reasonable force – Advice for headteachers, staff and governing bodies*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2) *Restraint and Seclusion: Resource Document*
- Illinois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2022) *Permanent Regulations for the Use of Isolated Time Out, Time Out and Physical Restraint – Revised Guidance and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 British Columb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5) *Provincial guidelines –Physical restraint and seclusion in school settings*
- The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 U.K. (2018) *Positive environments where children can flourish – A guide for inspectors about physical intervention and restrictions of liberty*